

索引号:	12220000412760962A/2026-00538	分类:	政策文件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成文日期:	2026年02月27日
标题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工信中小〔2026〕21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4月13日

#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 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吉工信中小〔2026〕21号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：

为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，引导我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，按照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省工信厅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复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复核对象

复核企业为2023年经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

经工信部认定的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免复核，需进行网络申报，各市（州）将其列入复核通过的企业名单。

## 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企业复核。企业自愿登录吉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[www.jljzjtx.com](http://www.jljzjtx.com)或<https://jlzjtx.com/srdi/page/index>）进行线上复核，申报前需完成数字化水平自测。企业应完整填写吉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信息、上传相关佐证材料。同时，企业要按照属地工信局要求报送与线上填报一致的纸质申报材料。企业须提供2023年度、2024年度、2025年度审计报告（如年度审计报告未体现与认定标准相关的指标数据，可额外提供专项审计报告），所有审计报告均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<http://acc.mof.gov.cn/>）赋码备案。企业应对申请填报数据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确保真实有效，如发现存在数据和材料造假情况的企业，省工信厅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取消企业称号，并禁止企业至少三年内再次申报。

（二）市（州）审核。各市（州）工信局负责复核工作，并完成线上审核提交，严格按照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对2023年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组织开展复核工作，将复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报省工信厅备案。

(三) 省厅复核认定。省工信厅对各市(州)工信局复核通过企业进行公示, 公示无异议的, 认定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

### 三、申报时间

(一) 复核企业网上申报时间截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18 点。

(二) 各市(州)工信局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前将复核通过企业汇总表(附件 2)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, 电子版和 PDF 版材料同步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企业纸质佐证材料由各市(州)存档备查, 无需上报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本次复核工作仍依据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(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 号)组织开展。

(二) 各市(州)工信局要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, 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复核工作, 开展政策宣传解读, 指导企业开展申报, 对本地区企业咨询问题答疑。要坚持质量为先, 严格把关, 认真做好审核、复核、实地抽查等工作。

(三) 省工信厅在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中未委托任何机构组织开展申报辅导服务, 相关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四) 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, 2023 年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依然有效; 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, 原称号自动失效, 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**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: 0431-87079613**

网络系统技术咨询电话: 0431-81888768、81888662

电子邮箱: gxtmyjjc@163.com

地 址: 长春市建设街 199 号 7 楼 702 室

附件: 1. 2026 年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(复核)书

2. 复核通过的 2023 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汇总表

3. 各市(州)申报咨询电话

4. 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标准

5. 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材料

6. 2023-2025 年“创客中国”企业 500 强名单

7.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8.2023 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名单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2 月 27 日